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

地址：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傳真：02-2735-2509
電話：02-2377-8071 分機263
電子郵件：rater@littc.ntu.edu.tw
聯絡人：謝專員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英語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114測編一字第0000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誠摯邀請國中專任英語教師擔任「全民英檢」寫作、口說測驗評分老師及監試老師。敬請惠予公告本函。

說明：

- 一、「全民英檢」是第一套配合國內各級英語教育，參考教育部課程綱要設計的測驗。推出二十五年來，每年逾三十萬人次報考，其中逾八成為中學學生。
- 二、「全民英檢」與英語教學界長期維持良好互動，除了每年辦理教師研習、專題演講及工作坊，與教師分享語言教學與測驗領域的趨勢、議題，並邀請大學與中學英語教師參與說寫評分閱卷，期待老師們透過參與評分，深入了解學生在英語口說和寫作的強弱處，並作為教學之參考。
- 三、擬邀請貴校現職專任英語教師參加「全民英檢」初級寫作、口說測驗評分研習，通過測試，即成為正式評分老師。
- 四、民國114年各級寫作及口說測驗日期及預估評分期，請見



「全民英檢網」徵求評分老師網頁(<https://ppt.cc/fvPVJx>)。

五、有意願擔任「全民英檢」監試的老師，請連結「全民英檢網」官網(<https://ppt.cc/fMgaCx>)，線上填寫報名表。

六、如從事與本測驗相關、或與本測驗具有競爭或替代關係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相關之教學、補習或教材書編輯工作，敬請迴避。

正本：國中英語科辦公室

副本：電 2025/02/18
交 18:47:43
文 章
換 章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